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宁0122执4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邱荣恩，男，汉族，1965年7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221196507191573，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初中文化，务工，群众，现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华福御景天城9-2-101室。

申请执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邱荣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1)宁0122民初4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执行人邱荣恩支付申请执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欠款共计2284488元。申请执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25245元，执行标的共计2309733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邱荣恩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邱荣恩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高平路华福御景天城9号楼2单元101室(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号：0054846)、固原市清河北路94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号：03398)、固原市试验区民族街石油小区4号楼11#门面

房（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号：0055486）、车牌号为宁 C59996 号中联牌车辆。现申请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邱荣恩名下以上财产申请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邱荣恩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高平路华福御景天城 9 号楼 2 单元 101 室、固原市清河北路 94 号、固原市试验区民族街石油小区 4 号楼 11#门面房。

二、拍卖被执行人邱荣恩名下车牌号为宁 C59996 号中联牌车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魏恺轩

审 判 员 马 刚

审 判 员 张 铎



法官助理 孙 飞

书 记 员 田玉龙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